

##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5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朱龙委员会、上海赵家角实业有限公司拨付的搬迁补偿款748.686万元。

### 一、收到款项的基本情况

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规划需要，公司原九亭厂区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。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朱龙委员会、上海赵家角实业有限公司拨付的搬迁补偿款748.686万元。

### 二、款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

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上述搬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，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，并将计入本公司净利润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6日